

证券代码：600966

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

编号：临 2020—082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购买宿舍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终止的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宿舍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，拟以评估值人民币 1.62 亿元（含税）向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汇集团”）购买部分专家公寓、员工宿舍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19-041 号公告及后续披露的临 2019-044 及临 2019-045 号补充公告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 2019-046 号公告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截止公告日，双方尚未就上述交易签署协议，上述交易尚未实施。

（三）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

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上述尚未实施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终止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，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交易终止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10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购买宿舍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王乐祥回避表决，其余2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终止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做的合理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王全弟先生、郭华平先生、谢单先生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做的合理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10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购买宿舍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龚神佑、林新阳、王乐祥、于洋回避表决，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汇纸业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公司2020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